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2014

## 目 錄

##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3
貳	股東常會議程.....	5
參	報告事項.....	7
肆	承認事項.....	11
伍	討論事項.....	14
陸	選舉事項.....	17
柒	其他議案.....	19
捌	臨時動議.....	21
玖	散會.....	22
拾	附錄.....	23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4
	附錄二：公司章程.....	2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附錄四：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40
	附錄五：監察人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7
	附錄六：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	49

## 目錄

附錄七：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	57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對照表 .....	65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對照表 .....	67
附錄十：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76
附錄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77
附錄十二：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 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78
附錄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79
附錄十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80



壹

開會程序

歡迎  
一百零三年股東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

股東常會議程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

(深坑假日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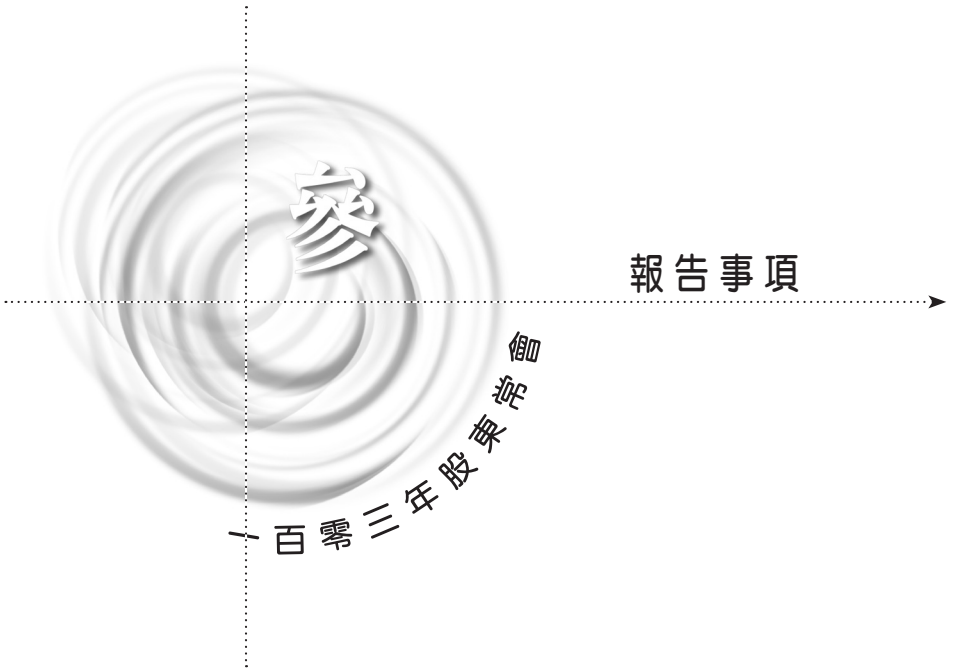
- (一)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二)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三)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 (四) 提請討論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三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七、其他議案：提請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錄四「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7頁附錄五「監察人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9812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良得二)新台幣貳億元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良得三)新台幣貳億元，並分別於民國101年5月31日及6月1日募資完成，分別於101年6月4日及6月5日上櫃發行。  
2、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6月4日至民國106年6月4日。  
(3)票面利率：年利率0%。

- (4) 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2.3元。自民國101年7月25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8.43元；自民國102年7月28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5.96元。
- (5) 還本方式：除轉換、提前贖回、收回者，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7)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6月5日至民國106年6月5日。
- (3) 票面利率：年利率0%。
- (4) 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2元。自民國101年7月25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8.17元；自民國102年7月28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5.72元。
- (5) 還本方式：除轉換、提前贖回、收回者，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7)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轉換日（103年4月19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新台幣126,100,000元，計轉換普通股4,857,456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新台幣133,700,000元，計轉換普通股5,185,081股。本公司截至103年4月19日止普通股發行股本為新台幣971,850,380元。

### 4、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101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 第四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 肆

承認事項

一百零三年股東  
週年大會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 2、上開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 3、本公司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錄四「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第49頁至56頁附錄六「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57頁至64頁附錄七「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分配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
- 2、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 3、配息政策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至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4、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提撥員工紅利15,674,410元及董監事酬勞7,837,205元。業以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依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原預定提列成數調整。

- 5、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 6、盈餘分配詳如下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02年度稅前純益	237,265,383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44,737,379	
本期稅後淨利	192,528,004	
減：102年法定公積(10%)	19,252,800	
加：特別盈餘公積	22,654,917	
102年當期可分配盈餘	195,930,121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159,888	
減：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762,974	註2
加：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672,392	註3
102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	514,999,427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1.40 元)	136,060,000	10%以上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8,939,42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5,674,41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7,837,205 元	

註1：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註2：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包括：

- (1) 首次採用IFRS調整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46,989,951，及
- (2)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IFRS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7,752,925。

註3：民國102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伍

討論事項

細則  
一百零三年股東

###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1、依實務需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5頁至66頁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提請股東會決議後，並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至75頁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提請股東會決議後，並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1、依實務需求修訂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76頁附錄十「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提請股東會決議後，並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 說明：
- 1、擬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為新台幣48,592,520元。發行普通股4,859,252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 2、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資本公積轉增資50股。
  -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登記，逾期未登記或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4、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至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5、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6、提請股東會決議後，並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



陸

選舉事項

一百零三年股東  
週年大會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2、選舉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改選，董事會決議為選舉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

3、新任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03年6月17日起至106年6月16日止。

決議：



柒

其他議案

錫  
牌  
一  
百  
零  
三  
年  
股  
東  
大  
會

案由：提請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和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爰依法提請討論並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法人董事如有改派代表人，對新任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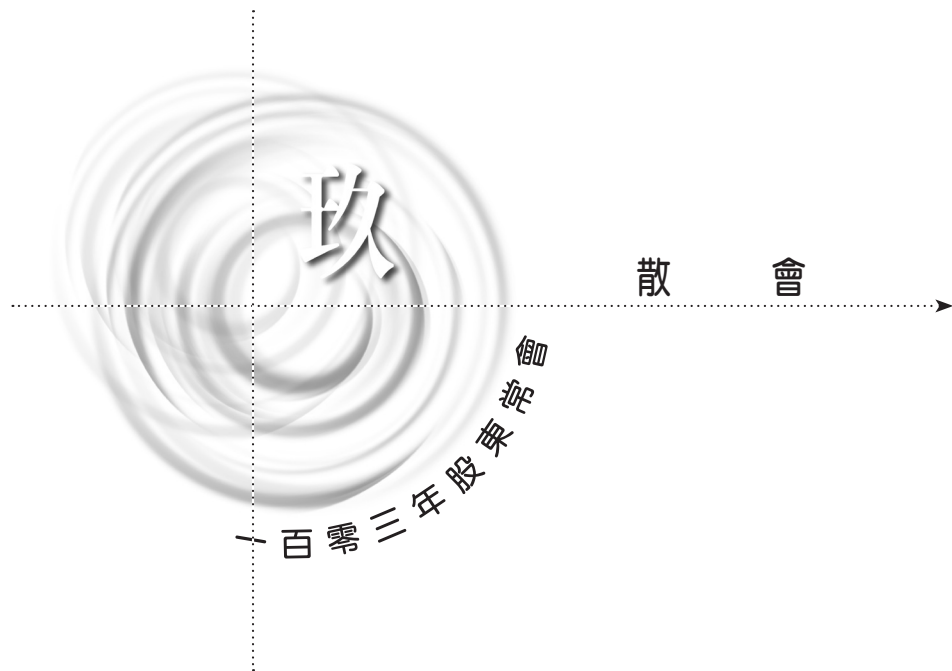
決議：



捌

臨時動議

一百零三年股東  
週年大會





拾

附 錄

細則  
一百零三年股東



## 附錄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暫停報到至該案投票時間結束為止，再繼續辦理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

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

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 附錄二

##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



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國 雄



## 附錄三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度股東會通過實施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董事會備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票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五)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填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碼以資辨別者。
- (七)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八)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票。
- (九)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及監票員各若干人，辦理記票及監票事宜。

第八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2年度在國際競爭激烈的經濟市場中，因美國QE貨幣量化寬鬆政策的縮減、各國雙方與多方參與自由貿易談判、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的崛起、筆記型電腦市場的衰減、國內GDP的三度調降、匯率價格劇烈的波動及不斷提高的薪資成本...等不利因素，帶給本公司多方面的衝擊及挑戰。

然本公司在整體大環境許多不利之因素及同業彼此的激烈競爭下，公司的經營團隊秉持著創業至今人才累積的經驗，持續穩健的經營與控管，在工廠自動化技術的提升、品質管制及製造成本的嚴格控管，即時反應市場調整價格之策略，仍能繳出一份符合預期目標的經營績效。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429,745仟元，較101年度新台幣4,186,404仟元，減少新台幣756,659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521,609仟元，較101年度新台幣4,805,016仟元，減少新台幣283,407仟元。獲利方面因許多不利之因素，故102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2,528仟元，較101年稅後淨利新台幣293,245元，減少新台幣100,717仟元。

展望103年，全球經濟環境，在美國QE政策預期今年下半年將會結束，歐洲的高失業率及低成長率，新興國家面臨通膨、成長趨緩等不確定因素，及高科技產品快速的轉變下，今年的消費市場仍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的產業下，我們仍抱持一股求新求變的態度，期望在未來的一年裡，持續以服務客戶的需求，來主導產品技術及生產製造的發展方向，藉此除可提昇技術支援和研發團隊的質與量，並可提供全球客戶全面的客戶解決方案。

在產品方面近年來市場聚焦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雲端運算及油電混合車與電動車...等熱門產品。在這股熱潮趨勢下，本公司也已著手在開發新一代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雲端儲存伺服器、電動車...等高速資料傳輸線及電源線，預期今年在此新產品的成功開發下，業績將會持續看好。

最後本人僅代表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意，我們每位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以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肯定與支持。謝謝！

##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金額	101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3,429,745	4,186,404	( 756,659)	( 18.07)
營業成本	3,144,932	3,817,039	( 672,107)	( 17.61)
營業毛利	284,813	369,365	( 84,552)	( 22.89)
營業費用	121,588	121,461	127	0.10
營業利益	163,225	247,904	( 84,679)	( 34.16)
營業外收入	83,303	119,935	( 36,632)	( 30.54)
營業外支出	9,263	6,995	2,268	32.42
稅前淨利	237,265	360,844	( 123,579)	( 34.25)
所得稅費用	44,737	67,599	( 22,862)	( 33.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2,528	293,245	( 100,717)	( 34.35)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之稅後淨 額	54,333	(38,790)	93,123	( 240.07)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246,861	254,455	( 7,594)	( 2.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2,528	293,245	( 100,717)	( 34.3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46,861	254,455	( 7,594)	( 2.9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72	49.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08.77	3,207.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02	144.95
	速動比率(%)	124.55	140.80
	利息保障倍數	30.50	52.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6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54	137
	存貨週轉率(次)	64.88	80.14
	平均售貨日數	6	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3	8.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6	17.67
	每股盈餘(元)	2.21	3.3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

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並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公司已成立無鹵素電源線組安規作業專案小組，並於99年度起也陸續取得許多歐美國家針對無鹵素電源線組所從事的安規認證證書，以及配合雲端運算概念所崛起的新產品運用，除提升產品競爭優勢外，也將創造另一波綠色商機。

##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

### (一)經營方針：

- 1、在以品質優良，準時交貨，服務客戶導向及秉持著穩健的企業經營理念和方針，以合理價格達成一百零三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落實綠色環保政策，堅持符合RoHS標準產品。
- 3、拓展開創新客源，落實市場分散政策，與主要客戶共創新機。
- 4、隨時注意國際行情及原物料價格之訊息，並即時與客戶共商價格，保持本身的競爭力。
- 5、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的增加，提高產線自動化治具的研發與推展，並提高良率以提供全方位客戶的滿意度，

呈現最好的服務品質。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條

產品項目	數量
AC電源傳輸線	144,000
DC連接線組	90,000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2、強化工廠管理及成本控制，取得競爭之優勢，並積極進行研發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產品，掌握市場並開發，且提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高獲利。
- 3、製程用心、創新與提高競爭力，繼續爭取國際大廠的認同及訂單，增強擴大國際的競爭力。

##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關注加強員工在職專業受訓及道德保密協定，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公司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潛能。
- 2、惠州擴建場地的取得，不但能穩固現有的產能，更因

經重新規劃的產線，能有更好更快速產品的產生，創造更大的價值。

- 3、在客戶端從業務與市場行銷的角度，不斷加強與客戶互動關係及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不定期提供市場分析，隨時取得競爭者資訊，並做好客戶區隔，尋求可行的策略聯盟等皆是公司重要發展策略。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原物料與新台幣匯率的變動影響，使本公司營運感受壓力，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下游產業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持續展延各國安規認證，自動化機具導入，才能跟國際大客戶長期配合，並增進市場的競爭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五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秀玲、馮敏娟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秀玲、馮敏娟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曉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附錄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05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之金額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5,688 仟元、新台幣 778,049 仟元及新台幣 721,16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9%、23%及 2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7,012 仟元及新台幣 85,94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5%及 3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台灣良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417	6	\$ 131,936	4	\$ 134,50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372	-	3,338	-	2,7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92	-	8,815	-	10,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03,746	37	1,448,692	43	1,481,003	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8,659	1	54,562	2	95,68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1	-	8,707	-	2,452	-
130X	存貨	六(四)	52,980	2	43,613	2	51,38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69	-	5,287	-	3,32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19,336</u>	<u>46</u>	<u>1,704,950</u>	<u>51</u>	<u>1,781,335</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6,420	3	97,578	3	91,23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88,609	46	1,374,228	41	1,304,458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67,785	2	68,468	2	69,49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118,617	3	120,199	3	121,783	3
1780	無形資產		106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106	-	4,525	-	3,6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6	-	2,066	-	1,61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878,589</u>	<u>54</u>	<u>1,667,064</u>	<u>49</u>	<u>1,592,237</u>	<u>4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497,925</u>	<u>100</u>	<u>\$ 3,372,014</u>	<u>100</u>	<u>\$ 3,373,572</u>	<u>100</u>

(續 次 頁)

  
 台灣良之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341,000	10	\$ 133,000	4	\$ 426,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六(九)	7,025	-	7,757	-	-	-
2150	應付票據		1,831	-	7,770	-	3,903	-
2170	應付帳款		1,195	-	1,161	-	1,2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9,325	23	916,893	27	1,064,531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55,406	2	62,649	2	80,19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934	-	32,925	1	32,2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0,00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361	1	4,044	-	5,63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55,077</u>	<u>36</u>	<u>1,176,199</u>	<u>35</u>	<u>1,613,781</u>	<u>4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二 十一)(二 十二)	371,321	11	364,402	1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1,436	4	125,677	4	115,33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278	-	10,582	-	10,44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19,035</u>	<u>15</u>	<u>500,661</u>	<u>15</u>	<u>135,776</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74,112</u>	<u>51</u>	<u>1,676,860</u>	<u>50</u>	<u>1,749,557</u>	<u>52</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一)(二十 一)	872,809	25	872,809	26	829,929	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 二)	27,419	-	27,419	1	46,133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三)(二十)	230,041	7	200,652	6	171,0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81	2	50,180	1	95,3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596	15	585,189	17	483,985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9,567	-	(41,095)	(1)	(2,427)	-
3XXX	<b>權益總計</b>		<u>1,723,813</u>	<u>49</u>	<u>1,695,154</u>	<u>50</u>	<u>1,624,015</u>	<u>4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b>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497,925</u>	<u>100</u>	<u>\$ 3,372,014</u>	<u>100</u>	<u>\$ 3,373,57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429,745	100	\$ 4,186,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3,144,932)	( 92)	( 3,817,039)	( 91)
5900 營業毛利		284,813	8	369,365	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9,901)	( 1)	( 31,204)	( 1)
6200 管理費用		( 69,262)	( 2)	( 70,551)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425)	-	( 19,7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1,588)	( 3)	( 121,461)	( 3)
6900 營業利益		163,225	5	247,90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9,581	1	19,1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8,635	1	( 15,5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9,263)	( 1)	( 6,9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087	1	116,29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040	2	112,940	3
7900 稅前淨利		237,265	7	360,84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44,737)	( 1)	( 67,599)	(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528	6	293,245	7
8200 本期淨利		\$ 192,528	6	\$ 293,24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60,039	2	( 46,147)	(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4,423	-	( 1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四)	829	-	( 37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10,958)	( 1)	7,8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4,333	1	( \$ 38,790)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6,861	7	\$ 254,455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1		\$ 3.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91		\$ 3.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價	資本公積一溢價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國外來源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提供出售全 實業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益	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9,929	\$ 46,133	\$ -	\$ 171,027	\$ 95,368	\$ 483,985	\$ -	(\$ 2,427)	\$ -	\$ -	\$ -	\$ 1,624,015		
盈餘撥及分配(註 1)	-	-	-	29,625	-	(29,625)	-	-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45,188)	-	45,18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07,482)	-	-	-	-	-	(207,48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納權益負債項目一認股 權而產生者	1,384	2,458	20,324	-	-	-	-	-	-	-	-	24,166		
資本公積轉增	41,496	(41,496)	-	-	-	-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293,245	-	-	-	-	-	293,2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	(38,293)	(375)	-	-	-	(38,79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00,652	\$ 50,180	\$ 585,189	\$ 38,293	\$ 2,802	\$ -	\$ -	\$ -	\$ 1,695,154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00,652	\$ 50,180	\$ 585,189	\$ 38,293	\$ 2,802	\$ -	\$ -	\$ -	\$ 1,695,154		
盈餘撥及分配(註 2)	-	-	-	29,389	-	(29,389)	-	-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201	(22,20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8,202)	-	-	-	-	-	(218,202)		
現金股利	-	-	-	-	-	192,528	-	-	-	-	-	192,528		
102 年度淨利	-	-	-	-	-	3,671	-	-	-	-	-	3,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1,596	11,540	(1,973)	-	-	-	54,33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30,041	\$ 72,381	\$ 511,596	\$ 11,540	\$ 1,973	\$ -	\$ -	\$ -	\$ 1,723,813		

註 1：盈餘攤銷 \$2,473 及員工福利 \$24,945 已於 100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9,692 及員工福利 \$10,384 已於 101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季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7,265	\$ 360,8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八)	2,691	2,705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4	-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 889 )	( 5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六(十六)		
利益	(	1,034 )	( 554 )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九)(十六)	6,918	3,91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345	3,07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724 )	( 1,1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利益份額	(	25,087 )	( 116,29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68 )	5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1,158	2,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723	1,382
應收帳款		161,738	74,027
其他應收款		6,806	( 6,255 )
存貨	(	9,367 )	7,775
其他流動資產		2,118	( 1,9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			
益	(	731 )	( 2,405 )
應付票據	(	5,939 )	3,867
應付帳款		34	( 6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7,568 )	( 147,638 )
其他應付款	(	7,425 )	( 22,395 )
負債準備-流動	(	10,000 )	10,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1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31,317	( 1,58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 )	( 13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265	159,906
收取之利息		1,724	1,117
支付之利息	(	2,163 )	( 3,079 )
支付之所得稅	(	57,509 )	( 49,9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317	107,958

(續次頁)



  
 台灣良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9,129)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 128,42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426 )	( 91 )
取得無形資產		( 12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80 )	( 4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0,852 )	( 9,67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647,500	9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 439,500 )	( 1,289,000 )
發行公司債	六(九)	-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218,202 )	( 207,48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52 )	( 100,32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8	( 52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481	( 2,56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936	134,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417	\$ 131,93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 錄 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732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年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2,444 仟元、新台幣 868,671 仟元及新台幣 829,71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32%、24%及 2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71,340 仟元及新台幣 98,35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3,069	21	\$ 543,872	15	\$ 380,28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3,425	1	42,716	1	39,73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71	-	2,441	-	2,8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14	-	9,519	-	10,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54,786	45	1,702,669	47	1,729,751	49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5	-	10,143	1	4,415	-
130X	存貨	六(四)	436,589	11	443,252	12	498,972	14
1410	預付款項		21,413	1	21,153	1	41,1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6	-	5,810	-	3,89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093,848</u>	<u>79</u>	<u>2,781,575</u>	<u>77</u>	<u>2,711,203</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6,420	3	97,578	3	91,23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3,562	5	206,092	6	207,22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350,762	9	369,366	10	387,507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118,617	3	120,199	3	121,783	3
1780	無形資產		2,008	-	1,594	-	1,8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9,603	-	10,259	-	9,7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31,868	1	26,908	1	37,53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22,840</u>	<u>21</u>	<u>831,996</u>	<u>23</u>	<u>856,849</u>	<u>2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916,688</u>	<u>100</u>	<u>\$ 3,613,571</u>	<u>100</u>	<u>\$ 3,568,052</u>	<u>100</u>

(續 次 頁)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30,615	11	\$ 133,000	4	\$ 429,028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7,025	-	7,757	-	-	-
2150 應付票據			1,888	-	7,879	-	3,973	-
2170 應付帳款			841,050	22	894,214	25	987,997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5,715	-	29,5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311,527	8	289,510	8	299,03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693	1	35,863	1	36,5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0,00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286	1	22,105	1	20,17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72,084</u>	<u>43</u>	<u>1,416,043</u>	<u>39</u>	<u>1,806,301</u>	<u>50</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二十三)(二十四)	371,321	9	364,402	10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1,436	4	125,677	4	115,33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034	-	12,295	-	12,40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20,791</u>	<u>13</u>	<u>502,374</u>	<u>14</u>	<u>137,736</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92,875</u>	<u>56</u>	<u>1,918,417</u>	<u>53</u>	<u>1,944,037</u>	<u>54</u>
<b>股本</b>		六(十三)(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72,809	22	872,809	24	829,929	23
<b>資本公積</b>		六(十一)(十四)(二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7,419	1	27,419	1	46,133	1
<b>保留盈餘</b>		六(十五)(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041	6	200,652	6	171,0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81	2	50,180	1	95,3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596	13	585,189	16	483,985	14
<b>其他權益</b>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9,567	-	(41,095)	(1)	(2,427)	-
3XXX <b>權益總計</b>			<u>1,723,813</u>	<u>44</u>	<u>1,695,154</u>	<u>47</u>	<u>1,624,015</u>	<u>4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後期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3,916,688</u>	<u>100</u>	<u>\$ 3,613,571</u>	<u>100</u>	<u>\$ 3,568,05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521,609	100	\$ 4,805,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 3,841,221)	( 85)	( 4,009,125)	( 83)		
5900 營業毛利		680,388	15	795,891	17		
營業費用	六(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0,116)	( 4)	( 131,322)	( 3)		
6200 管理費用		( 230,507)	( 5)	( 227,13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248)	( 1)	( 25,2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8,871)	( 10)	( 383,682)	( 8)		
6900 營業利益		241,517	5	412,20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0,952	1	23,9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4,944	-	55,135)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9,301)	( -	( 7,05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911)	-	5,7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684	1	( 32,553)	( 1)		
7900 稅前淨利		275,201	6	379,65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82,673)	( 2)	( 86,411)	(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528	4	293,24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60,039	1	46,147)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六)	829	-	37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4,423	-	1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0,958)	-	7,8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4,333	1	\$ 38,790)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6,861	5	\$ 254,455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528	4	\$ 293,245	6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46,861	5	\$ 254,455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21		\$ 3.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本期淨利		\$ 1.91		\$ 3.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母 公 司		業 留 司		主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盈 餘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在 手 股 份 之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一 部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備 用 金	總 計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9,929	\$ 46,133	\$ -	\$ 171,027	\$ 95,368	\$ 483,985	\$ -	(\$ 2,427)	\$ -	\$ 1,624,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625	-	29,625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188)	45,1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07,482)	-	-	-	(207,48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溢餘或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384	2,458	20,324	-	-	-	-	-	-	24,1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496	(41,496)	-	-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293,245	-	-	-	293,2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293)	(375)	-	-	(38,79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00,652	\$ 50,180	\$ 585,189	\$ 38,293	(\$ 2,802)	\$ -	\$ 1,695,154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00,652	\$ 50,180	\$ 585,189	\$ 38,293	(\$ 2,802)	\$ -	\$ 1,695,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389	-	29,389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201	22,201	-	-	-	-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8,202)	-	-	-	(218,202)
現金股利	-	-	-	-	-	192,528	-	-	-	192,528
102 年度淨利	-	-	-	-	-	3,671	49,833	829	-	54,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0,041	72,381	511,596	11,540	(1,973)	-	1,723,81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30,041	\$ 72,381	\$ 1,115,996	\$ 11,540	(\$ 1,973)	\$ -	\$ 1,723,813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珍、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275,201	\$ 379,6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	61,028	59,856
租金費用	六(八)	627	6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92	172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 3,853 )	( 7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八)	446	2,690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一)(十九)	6,918	3,91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383	3,13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4,929 )	( 1,644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2,890 )	( 1,7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2,911	( 5,70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35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264 )	( 1,11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十八)	( 1,068 )	5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	1,158	2,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2 )	( 4,571 )
應收票據淨額		4,001	1,382
應收帳款淨額		( 10,120 )	( 19,692 )
其他應收款		5,730	( 6,432 )
存貨		6,663	55,720
預付款項		( 260 )	19,991
其他流動資產		4,474	( 1,9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731 )	( 2,405 )
應付票據		( 5,991 )	3,906
應付帳款		( 53,164 )	( 93,78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715 )	( 13,801 )
其他應付款項		10,153	( 9,524 )
其他流動負債		30,999	1,935
負債準備-流動		( 10,000 )	10,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10,0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 )	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327	373,137
收取之股利		2,890	1,732
收取之利息		4,929	1,644
支付之利息		( 2,201 )	( 3,138 )
支付之所得稅		( 61,507 )	( 61,16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438	312,209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 22,027)	(\$ 90,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3,498	37,782
取得無形資產		( 56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219)	9,0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58)	( 14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9,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6)	( 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434)	( 52,55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737,117	9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 439,500)	( 1,291,937)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3	( 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18,202)	( 207,4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608	( 103,5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4,415)	7,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9,197	163,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872	380,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069	\$ 543,8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6-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除6-2-2規定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 文字修訂。</p>
<p>6-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額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6-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 修訂資金貸與個別暨總額上限。</p>
<p>6-10-1 d)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子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6-10-1 d)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p>	<p>◎ 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10-1e) 所稱淨值，是係指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0-1e) 所稱淨值，是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文字修訂。

## 附錄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2-2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2-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2-2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文字修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4-4 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p> <p>4-4-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p> <p>4-4-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4-4-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4-4-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未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但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辦理。</p>	<p>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p>◎ 文字修訂，序號修訂，原4-5改成4-4。</p> <p>◎ 刪除4-4-1~4-4-4。</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 文字修訂，序號修訂，原4-6改成4-5。</p>
<p>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 文字修訂，序號修訂，原4-7改成4-6。</p>
<p>4-7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刪除)</p>	<p>◎ 序號修訂。</p>
<p>4-8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刪除)</p>	<p>◎ 刪除4-8。</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d)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d)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4-7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6-4-7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6-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6-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4-1-f第5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4-1.e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 6-4-1-f第5項改成6-4-1.e。</p>
<p>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7-2-8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佰萬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2-8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佰萬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8-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8-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文字修訂。

## 附錄十

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4-1e)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4-1e)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	◎文字修訂。
6-4-1f) 所稱淨值，是係指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1f) 所稱淨值，是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文字修訂。

## 附錄十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03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72,809,41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1.4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0元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103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註一：102年度配息議案，尚未經103年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配股配息情形係以截至103年4月19日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至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附錄十二

##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7,185,038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9,718,504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971,850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103年4月19日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謝國雄	3,720,309	3.83%
董事	世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	2,400,000	2.47%
董事	謝垣豐	1,449,000	1.49%
董事	陳建志	1,675,808	1.72%
董事	白文吉	568,684	0.59%
<b>董事合計</b>		<b>9,813,801</b>	<b>10.10%</b>
監察人	林中崙	1,441,169	1.48%
監察人	邱曉萍	36,960	0.04%
<b>監察人合計</b>		<b>1,478,129</b>	<b>1.52%</b>
<b>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b>		<b>11,291,930</b>	<b>11.62%</b>

## 附錄十三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4月30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7,837,205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15,674,410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2.21元。



## 附錄十四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受理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03年4月21日止。
- 3、本次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2號

Tel : 886-2-26625600 Fax : 886-2-26622744

<http://www.linetek.com.tw>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Tel : 86-755-28026188 Fax : 86-755-28026222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四和社區觀瀾大道120號

Tel : 86-755-28026188 Fax : 86-755-28026222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二村

Tel : 86-769-86326001~2 Fax : 86-769-86326038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郭巷鎮東進路269號5樓

Tel : 86-512-67546711 Fax : 86-512-67541206